

補習班收費履約保證新制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督促教育部於「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研訂補習班業者應提供履約保證之規定。補習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為使學生受教權能獲完整保障，特核准設立專業履約保證機制--「中華民國補教品質保證協會」並訂於本(107)年7月1日起正式提供服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54次會議通過，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補習費非採「按月繳納」之補習班業者必須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且應就「開立信託專戶」、「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加入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或「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等方案擇一為之。教育部為使學生受教權能獲完整保障，近日核准設立專業履約保證機制--「中華民國補教品質保證協會」在案。

補習班業者選擇以加入「中華民國補教品質保證協會」之方式提供履約保證，當補習班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中華民國補教品質保證協會」將安排學員至其他性質相近之補習班換取等值之服務；該等值之服務除採一般授課方式外，並可利用多元之教學方式(如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辦理。

消保處呼籲消費者選擇補習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一、應慎選合法立案的補習班。
- 二、應注意補習班是否有提供「開立信託專戶」、「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或加入「中華民國補教品質保證協會」等履約保證機制。

消費者若發現業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時，可逕向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反映；如有相關消費爭議，可向補習班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107年7月1日起，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鉛含量」等有害重金屬納入強制性檢驗項目(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避免消費者購買到日常生活常接觸之高含鉛量塗料商品，自107年7月1日起，將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鉛含量」等有害重金屬納入強制性檢驗項目，該等商品須符合檢驗規定，才能在國內市場銷售，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

標準檢驗局表示，「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及「建築用防火塗料」已列為應施檢驗塗料商品，進口或內銷出廠之該等商品皆須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標示，「水性水泥漆」加測「甲醛釋出量」，「建築用防火塗料」加測「防火性」。

鑑於鉛等有害重金屬之危害，前述5種應施檢驗塗料商品自107年7月1日起，皆增列「鉛含量」等有害重金屬為強制檢驗項目，以有害重金屬鉛為例，規定室內用之可溶性鉛含量為90 ppm以下，室外用之總鉛含量為600 ppm以下，另室外用之總鉛含量若大於600 ppm時，應加註警語(“警告：高含鉛量，禁止使用於建築物室內及兒童易碰觸之表面”)，以提供產業界遵循及消費大眾辨識選用，其餘有害重金屬(鎘、汞、鉻及六價鉻)含量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標準檢驗局強調，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國內市場；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塗料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選購時請檢視塗料商品之中文標示是否完整，包括商品名稱、種類、用途、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製造日期或製造代號、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等。
- 三、依實際需求選購適當的塗料商品，並依罐裝標示之使用說明進行塗刷工程。
- 四、使用塗料時應佩戴口罩，場所應有良好通風，並於施工完畢後，繼續通風至溶劑之揮發蒸氣全部逸散為止。
- 五、塗料或溶劑容器儲存時須將容器密蓋並放置陰涼處，避免揮發性有

機氣體逸散，以保障環境品質。

標準檢驗局提醒，相關列檢資訊已置放於該局網頁之「最新消息」之「公告」項下，網址為 <https://www.bsmi.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食品管理新制 7 月上路囉!(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為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5 項食品管理新制，詳細內容如附件。

1. 食品原料『番瀉』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除明定以番瀉為食品原料之使用規定外，並要求顯著標明相關警語。自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製造日期為準)
2. 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規定食品中不得使用不完全氫化油或稱部分氫化油(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 PHOs)」，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製造日期為準)。
3. 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要求以釀造食醋為原料，添加其他原料製成的調理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加註「調理」字樣；以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添加糖類、酸味劑、調味劑及食鹽等製成之調味液或以此調味液添加釀造食醋混合而成的合成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加註「合成」字樣。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產製日期為準)。
4. 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除持續要求國際觀光旅館內附設餐廳實施 HACCP，並擴大要求經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評鑑為五星級旅館附設餐廳實施 HACCP，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5. 食用油脂、罐頭食品及蛋製品等三類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以提升產業建立衛生及安全管理系統之能力，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

番瀉產品經查獲不符合規定者，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中不得使用不完全氫化油，違反者得依食安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調理食醋或合成食醋如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完整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不實最重可處 400 萬罰鍰。未依規定設置專門職業人員之業者，將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不符合之食品業者，可依食安法第 44 條，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5 項食品管理新制

序號	說明
1	<p>食品原料『番瀉』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p> <p>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訂定「食品原料『番瀉』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除明定以番瀉為食品原料之使用規定外，並要求顯著標明相關警語。</p> <p>內容包括限制番瀉使用部位為新鮮或直接乾燥之葉及莖，不得經萃取等其他加工處理，且僅限用於茶包，供沖泡飲用，其產品所含番瀉苷(sennosides)之每日使用量不得達 12 毫克，同時規範使用番瀉之產品外包裝應標示「番瀉苷含量」、「本品可能導致腹瀉」、「於晚上食用一次，一星期不得食用高於三次，欲連續食用超過一星期須先諮詢醫師意見」及「有慢性腹瀉、腸阻塞、腸狹窄、乏力、炎症性結腸疾病(如克隆氏症、潰瘍性結腸炎)、闌尾炎、不明原因腹痛伴隨水及電解質缺乏、嚴重脫水或是慢性便秘者，以及孕婦、授乳婦女及未滿十歲兒童不宜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之警語，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以製造日期為準)實施。</p> <p>經查獲番瀉產品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告：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2692(訂定「食品原料『番瀉』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p> <p>新聞稿：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317469(公告訂定食品原料「番瀉」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p>
2	<p>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p> <p>105 年 4 月 22 日公告訂定「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規定食品中不得使用不完全氫化油或稱部分氫化油(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 PHOs)」，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製造日期為準)。</p> <p>加工過程產生的反式脂肪，主要來自於經過氫化的植物油，其氫化過程會改變脂肪的分子結構，其優點為讓油更耐高溫、穩定性增加，並且增加保存期限，但同時也會因為不完全氫化而產生反式脂肪。</p> <p>依研究調查顯示，限制人工反式脂肪酸之攝入量，有助於降低冠狀動脈疾病之風險，且考量飲食中人工反式脂肪之主要來源為部分氫化油</p>

(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 PHOs)之使用，美國 FDA 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正式發布通知，將 PHOs 從 GRAS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清單中移除，未來除非經美國 FDA 許可之食品外，均不可使用 PHOs，以避免加工食品中含有人工反式脂肪，並給予食品業者三年時間調整因應此規定。

自 107 年 7 月 1 日(以製造日期為準)，食品中不得使用不完全氫化油，違反者將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告：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19820>(訂定「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

新聞稿：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417766>(自 107 年 7 月 1 日，食品中不得使用不完全氫化油)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19817>(發布訂定「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

3 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

為強化包裝食用醋的標示管理，於 106 年 6 月 6 日公告「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

該規定要求以釀造食醋為原料，添加其他原料製成的調理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加註「調理」字樣；以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添加糖類、酸味劑、調味劑及食鹽等製成之調味液或以此調味液添加釀造食醋混合而成的合成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加註「合成」字樣。

屆時調理食醋或合成食醋如未依規定標示「調理」、「合成」字樣，涉標示不完整之違規情節，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合成食醋係以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為原料製成，倘標示宣稱釀造字樣，涉標示不實，最重可處 400 萬罰鍰。

公告：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2172>(訂定「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

新聞稿：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417737>(吃醋大學問！)

4	<p>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p> <p>為提升旅館業餐飲衛生安全之管理，衛福部於 103 年 5 月 9 日公告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應有 1 廳以上實施 HACCP，因應各界對五星級旅館提昇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之需，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訂定「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除持續要求國際觀光旅館內附設餐廳實施 HACCP，並擴大要求經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評鑑為五星級旅館附設餐廳實施 HACCP，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訂定「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規範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少應置專門職業人員(食品技師或營養師)一名。</p> <p>未依規定實施並符合 HACCP 之業者，將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再申請重新登錄。</p> <p>前述未依規定設置專門職業人員之業者，將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告：</p> <p>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2571(訂定「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p> <p>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3997(訂定「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p> <p>新聞稿：</p> <p>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317307(五星級旅館業附設餐廳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p> <p>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417731(衛福部公告擴大實施 HACCP 及導入食品專門職業人員)</p>
5	<p>食用油脂、罐頭食品及蛋製品等三類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p> <p>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訂定「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及「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主要目的為確保食用油脂、罐頭食品及蛋製品衛生安全，以提升產業建立衛生及安全管理系統之</p>

能力，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

一、工廠實施規模及期程

行業別	實施規模	實施期程
食用油脂工廠	工廠登記、資本額 1 億元以上	107.7.1
罐頭食品工廠	工廠登記、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	108.7.1
蛋製品工廠	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 3 千萬元、食品從業人員 5 人以上	109.7.1

二、名詞定義

產品	定義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係指由植物或動物組織所提取之油脂或脂肪，或混合上開油脂或脂肪，以油脂或脂肪為主要成分之產品。
罐頭食品	罐頭食品包括： 1. 低酸性罐頭食品 2. 酸化罐頭食品
蛋製品	蛋製品包括： 1. 液蛋(指液全蛋、液蛋黃、液蛋白) 2. 乾燥蛋粉(指鮮蛋或液蛋經乾燥成粉末之產品) 3. 醃製蛋品(指鮮蛋以強鹼、高濃度食鹽、食用酒及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等，經適當時間浸泡、包敷或調理所製成之產品，例皮蛋、鹹蛋、酒蛋等)

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對於不符合之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公告：

1.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3992>(訂定「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2.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3994>(訂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3.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3996>(訂定「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新聞稿：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417731>(衛福部公告擴大實施 HACCP 及導入食品專門職業人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筆擦」檢測結果(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瞭解市售「筆擦」之品質，確保學童之健康安全，於 107 年第一季赴書局、文具店及賣場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20 件「筆擦」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及「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3 件不符合規定。

壹、檢驗標準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筆擦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6856「筆擦」檢測「8 種重金屬」及「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品質項目，另依據商品檢驗法及前述標準（含「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貳、檢測結果

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全數符合規定。

二、標示查核：

（一）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

（二）中文標示：計 3 件（項次 10、11、14）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包括未標示原始製造商地址（項次 14）、商品所附 2 張貼標之商品名稱、進口商及相關廠商等資訊內容不一致（項次 14）、製造日期（西元年/月/日）標示不完整（項次 10、11）。

參、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標準檢驗局指出，「筆擦」商品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肆、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並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筆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筆擦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圖例如附）

二、檢查是否有完整詳細之中文標示，包括商品名稱、廠商

資料、製造日期及警語。

三、有些筆擦體積小可能使嬰幼兒不慎吞食，造成窒息危險，家長應注意勿將其置於嬰幼兒易取處。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107 年度「筆擦」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項次	品名	廠牌/規格/型號	生產國別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檢測項目及結果
1	拉拉熊 4 入紙套橡擦	ER-W14	臺灣	製造商： 敦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平路 4 段 142 號 04-22381139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博愛路 2 段 461 號 (05)2353606	50 (4 入)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 種重金屬 ○8 種塑化劑
2	角落小夥伴-橡皮擦-黃	品號:E211N	臺灣	委製商： 大菱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4 號 7 樓 (02)29158528	合慶文具圖書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門路 225-1 號 (06)2148828	16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 種重金屬 ○8 種塑化劑
3	日本 SEED 日文漢字橡皮擦	型號:1502A	日本	代理商： 明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太原路 11 巷 16 號 (02)25557556	合慶文具圖書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門路 225-1 號 (06)2148828	72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 種重金屬 ○8 種塑化劑
4	素描達人軟橡皮	NO.3012	臺灣	製造商： 徠福行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32 號 (02)27902577	新得興文具店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106 號 (06)2225548	16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 種重金屬 ○8 種塑化劑
5	長型紙捲橡皮擦	規格:MEDIUM 型號:EK-100	日本	進口商： 臺灣三菱鉛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3 樓 A 室 (02)25023030	新得興文具店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106 號 (06)2225548	4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 種重金屬 ○8 種塑化劑

「○」表示符合；「●」表示不符合

項次	品名	廠牌/規格/型號	生產國別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檢測項目及結果
6	環保無毒橡皮擦	廠牌:富樂夢 ER-T20A	臺灣	製造商: 富樂夢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2段 42號 (07)6996175	領航者圖文百貨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門路4段153號 (06)2830868	16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種重金屬 <input type="radio"/> 8種塑化劑
7	多角塑膠擦	廠牌:優筆霖 2UB1608	中國大陸	委製商: 新全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6號 (02)22685922 進口商: 新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6號 (02)22680161	領航者圖文百貨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門路4段153號 (06)2830868	16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種重金屬 <input type="radio"/> 8種塑化劑
8	蛋黃哥-胖自動擦	產品編號: KRT-660573	臺灣	委製商: 凱銳特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123 號8樓 (02)29082289	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南 一店分公司 臺南市中山路147號 (06)2206530	32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種重金屬 <input type="radio"/> 8種塑化劑
9	吉妮家族 2B4B 超大橡皮擦		中國大陸	進口商/委製商: 筌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同義街 118號 (02)29008099	美文書店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229號 (06)7833100	10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種重金屬 <input type="radio"/> 8種塑化劑
10	九藏啣窩環保橡皮擦	TC0502	臺灣	進口商/委製商: 丞儀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 270巷16-1號 (02)26643370	億立順商行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46號 (06)7822987	10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文標示 1. 製造日期僅標示年月。 2. 商品產地標示臺灣應非 進口商品,惟標示進口商 /委製商資訊。	總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種重金屬 <input type="radio"/> 8種塑化劑

「○」表示符合;「●」表示不符合

項次	品名	廠牌/規格/型號	生產國別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檢測項目及結果
11	伊研畫用軟橡皮擦		日本	進口商： 雅丹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428巷30弄57號 (02)29298390	東漢美術用品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青年路258號 (06)2360389	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製造日期僅標示年月。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12	輝柏塑膠擦		馬來西亞	代理商： 輝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太原路137號 (02)25552567	東漢美術用品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青年路258號 (06)2360389	3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13	環保大橡皮擦	尺寸： 75×40×20 mm	中國大陸	委製/進口商： 一帆文具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得福街166號 (04)25318425	光南大批發臺南北門店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1段146號 (06)2285411	15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14	韓風仿食造型組		中國大陸	進口商： 勁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9號4樓之8 (02)22623888 註：另張貼標標示有「進口商 佳奕達國際有限公司」、「泰擘企業社」等資訊。	光南大批發臺南北門店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1段146號 (06)2285411	3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1.未標示原始製造商地址。 2.商品上有2張貼標,其商品名稱、進口商及相關廠商等資訊不一致。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15	造型橡皮擦	規格： omokeshi set 23 型號： ER-BRI027	日本	進口商： 宣弟有限公司 臺北市天祥路8號B1 (02)25115670	商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專門店(九乘九文具)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118號 (06)2379088	118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表示符合；「●」表示不符合

項次	品名	廠牌/規格/型號	生產國別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檢測項目及結果
16	超好推自動鎖定塑膠擦	型號： GPE-25G	中國大陸	進口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2段 260號 (04)7383301	商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專門店(九乘九文具)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118號 (06)2379088	2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17	施德樓鉛筆塑膠擦		德國	代理商： 寬義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5號 1樓 (02)23930472	老邱百貨行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141號 (06)2377711	16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18	COX自動橡擦筆	型號： ER-W136	臺灣	委製商： 三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291巷 23號 0800-666151	創北生活館有限公司(小北百貨)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205號 (06)3001125	2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19	環保無毒長橡擦(牛皮)-旅行時光	型號:E2060N	臺灣	委製商： 青青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忠義一街 60號 (06)2706311	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北門路1段159號 (06)2296347	18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20	電動橡皮擦		中國大陸	進口商： 臺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西路1號5樓之7 (03)3588277	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創臺南 FOCUS 店)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號 (06)2113888	4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8種重金屬 ○8種塑化劑

「○」表示符合；「●」表示不符合

備註：

1. 品質檢測：依據國家標準 CNS 6856 「筆擦」執行「8 種重金屬」及「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8 種塑化劑）」安全要求檢測。

(1)8 種重金屬：

依 CNS 6856 第 3.3 節規定，8 種重金屬之限量值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元素	銻(Sb)	砷(As)	鋇(Ba)	鎘(Cd)	鉻(Cr)	鉛(Pb)	汞(Hg)	硒(Se)
限量值(mg/kg)	60 以下	25 以下	1,000 以下	75 以下	60 以下	90 以下	60 以下	500 以下

(2)8 種塑化劑：

依 CNS 6856 第 3.4 節規定，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等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質量比)。

2. 「商品檢驗標識」查核：



或



或



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或 R00000 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 「中文標示」查核：依 CNS 6856 第 7 節 (含「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之規定，查核項目如下：

(1) 商品名稱。

(2) 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

(3) 製造日期 (西元年/月/日)。

(4) 警語”非食品請勿舔食”，或類似文字。

4. 本次檢驗件數共 20 件。

檢測結果為：

(1) 品質檢測：全數符合規定。

(2) 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

A. 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

B. 中文標示：計 3 件 (項次10、11、14) 不符合規定。

公布「4G 應用程式 App 基本資安檢測」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去(106)年3月7日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2.1」規範，抽測市面 15 件 4G 應用程式 App，初測結果全部未通過，複測結果只有 7 件通過，提醒消費大眾下載 App 時注意個人資安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於去年 10 月至今(107)年 5 月透過 Andriod(Google)及 iOS(Apple)兩大系統平台下載 App，Andriod(Google)10 件及 iOS(Apple)5 件合計 15 件(其中包括線上購物類 6 件、保(壽)業類 3 件、線上支付類 4 件及線上訂票類 2 件)，本次檢測項目共 29 項，包括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中級 2 項)、敏感性資料保護(初級 3 項、中級 8 項)、付費資源控管安全(高級 4 項)、身分認證、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中級 6 項)、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初級 3 項、中級 3 項)，檢測結果如下：

- 一、**初測**：抽測 15 件 App，全數未通過。行政院消保處遂與全部 App 業者開會並建議委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以下簡稱台檢中心)免費提供教育訓練、講師、場地及諮詢窗口，如 App 業者同意參加教育訓練並通過複測者，台檢中心將協助取得行動資安聯盟標章。
- 二、**複測**：接受教育訓練有 10 件，連同其他 5 件，再進行複測結果，有 8 件未通過，檢測通過 7 件包括國泰人壽(Android)、南山人壽行動智慧網(Android)、三商美邦人壽行動夥伴(iOS)、歐付寶行動支付(iOS)、Hami Wallet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Android)、遠傳行動客服(Android)、台灣大哥大行動客服(Android)(附表 1)。

檢測通過 App 業者會在「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網站」公布 App 名稱及版本，消費大眾從 Andriod(Google)及 iOS(Apple)系統下載時可看到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標章(有效時間為 1 年)。

工業局檢測基準係參考 NIST 國際標準訂定，惟現階段非屬法規，對 App 業者尚無要求受測、改善或下架之公權力，僅為提供業者自律檢測基準，屬行政機關對業者為所為之行政指導，行政院消保處僅就通過之 App 予以公布以資鼓勵，另未通過 App 業者考量資安尚有漏洞，不宜公布，以避免駭客乘機而入，僅公布件數及未通過檢測項目數目，不公布名稱(附表 2)

本案經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6 次會議，決議請中央各主管機關鼓勵業管 App 業者重視資安機制，於開發或改版時即進行資安檢測，並加強宣導 App 資安活動，最後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促請全國各機關、學校 App

進行資安檢測。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注意，儘量下載 Andriod(Google)及 iOS(Apple)兩大系統平台中已經檢測通過之 App，如透過兩大系統下載卻無檢測通過 App，使用時應避免過度提供個人資料，部分有支援線上支付功能者，請注意定時更換密碼，避免連結至來路不明網路(網址)，以確保個人資料不會遭有心人士不當使用或搜集。

4G 應用程式 App 基本資安檢測複測結果合格廠商名單

編號	App 名稱	作業系統	通過版本
1	國泰人壽	Android	4.0.8
2	南山人壽行動智慧網	Android	2.26.1
3	三商美邦人壽行動夥伴	iOS	1.1
4	歐付寶行動支付	iOS	2.13.0.14
5	Hami Wallet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	Android	2.17.20121505
6	遠傳行動客服	Android	3.7.2
7	台灣大哥大行動客服	Andoid	7.8.3

4G 應用程式 App 基本資安檢測複測結果(不合格項目)彙整表

項次	級別	檢測編號	檢測項目	不符合 App 數量
1	中級	4.1.1.1.2.	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	0
2	中級	4.1.1.3.1.	開發者應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之管道	0
3	中級	4.1.2.1.1.	應於蒐集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2
4	中級	4.1.2.1.2.	應提供使用者拒絕蒐集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2
5	中級	4.1.2.3.1.	應於儲存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1
6	中級	4.1.2.3.2.	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儲存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0
7	初級	4.1.2.3.4.	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暫存檔或紀錄檔中	6
8	初級	4.1.2.3.5.	敏感性資料應採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處理再儲存	8
9	初級	4.1.2.3.6.	敏感性資料應儲存於受作業系統保護之區域，以防止其他應用程式未經授權之存取	0
10	初級	4.1.2.3.7.	敏感性資料應避免出現於行動應用程式之程式碼	1
11	中級	4.1.2.4.1.	透過網路傳輸敏感性資料，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安全加密	0
12	中級	4.1.2.5.1.	行動裝置內之不同行動應用程式間，應於分享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0
13	中級	4.1.2.5.2.	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分享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0
14	中級	4.1.2.5.3.	分享敏感性資料時，應避免未授權之行動應用程式存取	0
15	高級	4.1.3.1.1.	應於使用付費資源前主動通知使用者	0
16	高級	4.1.3.1.2.	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付費資源之權利	0
17	高級	4.1.3.2.1.	應於使用付費資源前進行使用者認證	4
18	高級	4.1.3.2.2.	應記錄使用之付費資源與時間	0
19	中級	4.1.4.1.1.	應有適當之身分認證機制，確認使用者身分	2
20	中級	4.1.4.1.2.	應依使用者身分授權	2
21	中級	4.1.4.2.1.	應避免使用具有規則性之交談識別碼	0
22	中級	4.1.4.2.2.	應確認伺服器憑證之有效性	2

23	中級	4.1.4.2.3.	應確認伺服器憑證為可信任之憑證機構、政府機關或企業簽發	0
24	中級	4.1.4.2.4.	應避免與未具有效憑證之伺服器，進行連線與傳輸資料	1
25	初級	4.1.5.1.1.	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碼	2
26	中級	4.1.5.1.2.	應避免資訊安全漏洞	9
27	中級	4.1.5.3.1.	於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	0
28	初級	4.1.5.4.1.	應針對使用者輸入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	5
29	中級	4.1.5.4.2.	應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0